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通用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205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通用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费41500元、违约金124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